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M-0012	
發行日期	107/10/25	修訂日期		版次	V1 版	頁次	1/2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若為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
-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M-0012	
發行日期	107/10/25	修訂日期		版次	V1 版	頁次	2/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情節重大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提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外，逕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適當懲處。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公司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須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沿革**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名 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M-0012	
發行日期	107/10/25	修訂日期		版 次	V1 版	頁 次	3/2